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SL-2026-172

采购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4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编写	15
四、响应文件递交	19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19
六、询问和质疑	30
七、授予合同	32
八、履约担保	32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2
十、解释权	33
十一、其他	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三号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中欧校友产业大厦 20 楼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SL-2026-17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内容	简要说明	本包预算（万元/年）	最高限价（万元/年）
A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	确保富士内镜正常使用	100.00	100.00

合同履行期限：3 年（1 年为 1 期），合同采用 1+1+1 的模式签订，每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期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三号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中欧校友产业大厦 20 楼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包号、标书费转账底单或汇款凭证”发送至 shanlizhaobiao2025@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命名格式“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获取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531-82971357。纸质版文件售价：300 元/包，文件售出不退。缴纳形式：现金或电汇或网银转账。开户名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中央商务区支行（或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账号：8112501012701340771。汇款时备注“SDSL-2026-17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07 号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齐鲁楼北塔 2 楼学术交流中心 2A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07 号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齐鲁楼北塔 2 楼学术交流中心 2A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五）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其他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107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531-82169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三号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中欧校友产业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田新荣、宋佳、高宁、赵文文、李艳巍；0531-82971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新荣、宋佳、高宁、赵文文、李艳巍

电话：0531-82971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项	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SL-2026-17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531-82169507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新荣、宋佳、高宁、赵文文、李艳巍 联系电话： 0531-82971357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 <table><tr><th>标包</th><th>服务名称</th><th>预算 (万元/年)</th><th>最高限价 (万元/年)</th></tr><tr><td>A</td><td>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td><td>100.00</td><td>100.00</td></tr></table>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标包	服务名称	预算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万元/年)	A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标包	服务名称	预算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万元/年)							
A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序号	项	内容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序号	项	内容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格式见附件）。

序号	项	内容
		(9)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无利害关系，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对磋商文件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报价截止时间 6 日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hanlizhaobiao2025@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7	答疑文件领取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 答疑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9	报价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2)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 pdf 格式），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为本正响应文件 word 版及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 pdf 格式，带签字盖章。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 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日期

序号	项	内容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文件书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供应商所投各包的响应文件： ☒按包分别编制和装订，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在封面注明所投包号。 ☐可以合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A包：135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1、采用网银转账或电汇转帐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存款帐号信息： 开户名：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中央商务区支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账号：8112501012701340771 汇款时备注：“SDSL-2026-172 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帐户转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数据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序号	项	内容
14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 公开，唱价员宣读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7	财务状况及业绩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业绩）：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
18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见证费	（1）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服务采购】”以差额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序号	项	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含)以下</td><td>1.35%</td><td>1.35%</td><td>0.9%</td></tr><tr><td>100—500(含)</td><td>0.77%</td><td>0.56%</td><td>0.49%</td></tr><tr><td>500—1000(含)</td><td>0.48%</td><td>0.27%</td><td>0.33%</td></tr><tr><td>1000—5000(含)</td><td>0.30%</td><td>0.15%</td><td>0.21%</td></tr><tr><td>5000—10000(含)</td><td>0.15%</td><td>0.06%</td><td>0.12%</td></tr><tr><td>10000—100000(含)</td><td>0.025%</td><td>0.025%</td><td>0.02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r></table> (2) 公证/见证费：成交供应商按 0.8‰向公证/见证交纳，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含)以下	1.35%	1.35%	0.9%	100—500(含)	0.77%	0.56%	0.49%	500—1000(含)	0.48%	0.27%	0.33%	1000—5000(含)	0.30%	0.15%	0.21%	5000—10000(含)	0.15%	0.06%	0.12%	10000—100000(含)	0.025%	0.025%	0.025%	100000 以上	0.005%	0.005%	0.005%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含)以下	1.35%	1.35%	0.9%																															
100—500(含)	0.77%	0.56%	0.49%																															
500—1000(含)	0.48%	0.27%	0.33%																															
1000—5000(含)	0.30%	0.15%	0.21%																															
5000—10000(含)	0.15%	0.06%	0.12%																															
10000—100000(含)	0.025%	0.025%	0.025%																															
100000 以上	0.005%	0.005%	0.005%																															
其他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受益人：采购单位。																																
23	踏勘现场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无论供应商是否勘察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勘察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因未查看现场所导致的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4	强制节能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																																

序号	项	内容
		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详见采购清单
26	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4）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5）关于递交原件的规定：如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单独标识供应商名称，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参与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序号	项	内容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核。 (8)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磋商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7、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编写

8、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属于，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属于，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不属于，则不需要提供）
-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 保证金退还表（格式见附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服务要求的响应性（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维保服务范围
 - ②维保服务内容
 - ③服务流程
 - ④服务质量标准
 - ⑤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⑥服务成果文件管理
 - ⑦同类项目经常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⑧应急预案
-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按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技术服务费、工资、福利、补贴、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员工绩效奖励、管理费、交通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成交价格即作为最终结算价格，不因市场情况变化、政策性变化而调整。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须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和企业自身承受能力。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但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11、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

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响应文

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报价不公开，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4.5.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5.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4.5.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号条款）作出响应的；

24.5.5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5.6 磋商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24.5.7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4.5.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4.5.9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5.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

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

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6.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29.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9.3.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 本国产品政策

29.4.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

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9.4.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成本核算应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9.4.3 上述政策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29.4.4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

上述通知要求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29.4.5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9.5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5.1 所报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5.2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5.3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节能环保产品。

29.6 其他政策

29.6.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相关章节。

29.6.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9.6.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29.7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经评审，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 由磋商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事先未约定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 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担保

37、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9、解释权

39.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42 分)	42 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 3.5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偏离表中清晰的写明对于维保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按照维保服务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服务为负偏离。
3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25 分)	24 分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服务范围、②维保服务内容、③服务流程、④服务质量标准、⑤人员配备、⑥服务成果文件管理、⑦同类项目经常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⑧应急预案等。 对以上 8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每项 3 分，共计 24 分）：

			每一项方案内容清晰、详细、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3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较为清晰、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2 分；每一项方案仅为常规描述，未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以上 8 项内容，每项如内容缺失，该项内容不得分。
		1 分	2、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若需现场维修，在 1.5 小时内具备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3 分)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设备（系统）维保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面、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同时在投标时携带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时间以合同签订发布时间为准。
合计		100 分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国产品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五）节能、环保产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节能环保产品。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项目，预算:100 万元/年

一、维保设备清单：

富士内镜维保

序号	机型	机型描述	SN	安装日期	所属科室
1	EN-580T	电子小肠内窥镜 EN-580T	2C675G067	2020/1/2	消化内镜中心
2	EC-L600ZP7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L600ZP7	5C735G604	2021/2/23	消化内镜中心
3	EG-L580RD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L580RD7	4G409G073	2021/2/23	消化内镜中心
4	EG-580RD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580RD	1G384G311	2019/10/30	消化内镜中心
5	EG-L600WR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L600WR7	4G408G275	2021/2/23	消化内镜中心
6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1G403G095	2019/10/30	消化内镜中心
7	EC-760ZP-V/M	电子大肠内窥镜 EC-760ZP-V/M	1C730G055	2019/10/30	消化内镜中心
8	EG-L600ZW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L600ZW7	4G407G370	2021/2/23	消化内镜中心
9	EG-760R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R	8G402G418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0	EC-760ZP-V/M	电子大肠内窥镜 EC-760ZP-V/M	3C730G307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1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534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2	EG-760R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R	8G402G417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3	EC-760R-V/M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760R-V/M	3C727G579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4	EG-760R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R	8G402G419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5	EC-760R-V/M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760R-V/M	3C727G580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6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533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7	EG-760R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R	8G402G420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18	EC-760ZP-V/M	电子大肠内窥镜 EC-760ZP-V/M	3C730G305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序号	机型	机型描述	SN	安装日期	所属科室
19	EC-760ZP-V/M	电子大肠内窥镜 EC-760ZP-V/M	3C730G303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0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535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1	EG-760R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R	8G402G421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2	EG-760R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R	8G402G416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3	EC-760R-V/M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760R-V/M	3C727G577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4	EN-580T	电子小肠内窥镜 EN-580T	4C675G119	2023/11/22	消化内镜中心
25	EN-580T	电子小肠内窥镜 EN-580T	4C675G109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6	EN-580T	电子小肠内窥镜 EN-580T	4C675G110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7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629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8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627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29	EC-760ZP-V/M	电子大肠内窥镜 EC-760ZP-V/M	3C730G542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30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631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31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628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32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630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33	EG-760Z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4G403G632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34	EC-760R-V/M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760R-V/M	3C727G691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35	EC-760ZP-V/M	电子大肠内窥镜 EC-760ZP-V/M	3C730G543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36	EC-760R-V/M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760R-V/M	3C727G692	2023/9/18	消化内镜中心
37	EC-760R-V/M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760R-V/M	3C727G531	2023/9/18	小儿内科消化 免疫 F14 东病 区
38	EG-760R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R	8G402G435	2023/9/18	小儿内科消化 免疫 F14 东病 区

二、维保方案：

1、维保范围及形式：整机全保，包括内镜使用的原厂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送气送水按钮、吸引按钮、活检钳帽、送气送水瓶等）。提供维保设备所需的所有配件，且必须是原厂全新，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承担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三、维保要求：

- 1、从事本项目维保的工程师具有设备原厂授权维修资质或有原厂培训认证，且从事该类设备维修工作 2 年以上，要求常驻山东地区工程师 ≥ 4 人。（提供证明文件）
- 2、在线支持：24 小时*365 天的热线服务。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在线资深工程师技术支持、答疑，及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电话响应时间 ≤ 1 小时。
- 3、现场检修：接到报修电话后，8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并提供统一的维修工单，供院方留存。
- 4、提供备品：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备品，保证科室使用。
- 5、定期维护：提供每年每台 ≥ 2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按原厂要求执行。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内容，整机维保后的运行性能及标准应能满足设备使用说明书及临床要求。
- 6、每期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提供设备整机全年的纸质和电子检查维护报告并向医院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建议。
- 7、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医院的检查、评审、达标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
- 8、开机率保证：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以每年 365 天计算），每延宕一天合同顺延 3 天。
- 9、提供 ≥ 2 次的技术培训服务。
- 10、提供合同签署期间可能产生的故障保修服务。

四、商务要求

- 1、★维保期限：3 年（1 年为 1 期），合同采用 1+1+1 的模式签订每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期合同。
- 2、★服务地点：济南市文化西路 107 号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3、★付款方式：每个服务期开始，双方无争议且收到合格发票的前提下：90 日内支付该期维保费用的 90%，每个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支付该期维保费用剩余的 10%。

若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保设备报废处理，应终止报废设备的服务，服务费按照实际履行服务的时间按比例结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7、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编号为：）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年）	小写：_____ 元/年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声明（是否 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成交公示网址 截图（含网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面、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同时在投标时携带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 的页码	偏差内 容	备注
1						
2						
3						
....						

说明：①请填写磋商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维保期限、报价有效期、培训方式、后续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属于，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属于，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不属于，则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十：保证金退还表

保证金退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款单位名称	
投标包号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支行）
	开户帐号：
	退款金额：

说明：本表按格式逐项填写，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有误导致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格式十一：服务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的 页码及条目号	偏差 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1						
2						
3						
....						

说明：①请填写磋商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范围、内容、服务要求、其他要求等技术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二：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本项目中的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项目经验
...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三：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贰佰万元整）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

**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声明**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无利害关系的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无利害关系的声明

致：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等无利害关系。

我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响应文件封面及封口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封口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